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比较检察制度概论

主编 金明焕

中国检察出版社

比较检察制度概论

主 编 金明焕

副主编 傅宽芝

中國檢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109号

比较检察制度概论

金明焕 主编

*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1.625印张 297千字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ISBN7-80086-073-6/D.074

定价: 5.90元

序

为了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在刘复之检察长的倡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党的十三大强调，整个社会的进步，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检察机关的教育工作是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任务。要完成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就必须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精通检察业务的队伍。应该指出，由于各种原因，我们整个检察队伍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偏低，与我们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因此，加强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刻不容缓，必须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

为了改变检察机关教育落后的现状，抓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高检院制定了检察教育发展规划，从各项检察业务的实际出发，统筹安排，加强智力开发，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专业水平，造就一批精通检察业务的专业人才，以提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水平。

我们要抓好检察教育工作，就必须有一套适合检察工作特点的教材。因此，编写检察业务教材是加强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一项基础工作。高检院专门成立了检察教材编审领导小组，组织一百多人参加编写工作。他们中既有对检察理论造诣较深的法学教授、专家，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检察人员。在编写这套教材中，他们通力合作，辛勤创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力求总结建国

以来、特别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实践经验，吸收近年来检察理论的研究成果，认真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较全面地论述了各项检察业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可以说，这套教材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是比较好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开拓检察教育事业，繁荣检察理论研究，一定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向参加编、审这套教材的教授、专家和检察人员，以及给予大力支持的有关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写检察业务系列教材是项新工作。还需要在检察工作和教学实践中继续丰富和提高，希望法学界、广大检察人员对这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使之日臻完善。

程卿

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于北京

编者说明

《比较检察制度概论》是检察业务系列教材之一，是全国检察干部参加岗位职务培训，了解、研究国外检察制度的理论和实践而编写的教科书。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教材编审领导小组提出的指导思想，我们力求本书在批判和借鉴国外检察制度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

本书由金明焕主编，傅宽芝为副主编；绪论、第一、十一章由金明焕编写；第二、十、十二章由徐欣常编写；第三、四章由樊崇义编写；第五、十三章由傅宽芝编写；第六、七章由龙宗智编写；第八、九章由刘雁编写。

本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编者

1990年11月

目 录

序	(1)
出版说明	(3)
绪论	(1)
一、比较检察制度的性质和对象	(1)
二、比较检察制度的方法和意义	(7)
三、比较检察制度概论的体系	(12)
第一章 国外检察制度概述	(14)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起源、类别和类型	(14)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检察制度	(17)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检察制度	(23)
第四节 苏联等国的检察制度	(25)
第五节 国外检察制度的发展趋势	(28)
第二章 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和活动原则	(34)
第一节 检察立法	(34)
第二节 检察机关性质	(38)
第三节 检察机关任务	(42)
第四节 检察机关职权	(46)
第五节 检察机关活动原则	(55)
第三章 刑事侦查中的检察	(61)
第一节 概述	(61)
第二节 立案与立案监督	(63)
第三节 侦查管辖和侦查程序	(68)
第四节 监督侦查和指挥侦查	(91)
第四章 刑事强制措施中的检察	(97)
第一节 概述	(97)

第二节	检察官适用刑事强制措施的职权	(100)
第三节	检察机关实施拘留、逮捕的条件和程序	(104)
第五章	刑事起诉中的检察	(115)
第一节	概述	(115)
第二节	提起公诉	(119)
第三节	检察机关终止刑事诉讼	(151)
第六章	刑事审判中的检察	(173)
第一节	概述	(173)
第二节	检察官在庭前的诉讼活动	(183)
第三节	第一审中的检察官	(194)
第四节	上诉审和监督审程序中的检察	(219)
第七章	执行刑事裁判中的检察	(232)
第一节	概述	(232)
第二节	指挥和监督执行裁判中的检察机关	(237)
第三节	监管监督中的检察机关	(244)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检察	(249)
第一节	概述	(249)
第二节	检察机关参加民事诉讼的范围	(255)
第三节	检察机关参加民事诉讼的方式和地位	(263)
第四节	检察机关参加民事诉讼的程序和权利	(266)
第九章	行政诉讼中的检察	(272)
第一节	概述	(272)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检察的基本内容、范围和方式	(276)
第三节	检察机关参加行政诉讼的地位及权利	(281)
第四节	检察机关参加行政诉讼的程序	(285)
第十章	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	(292)
第一节	一般监督的性质	(292)
第二节	一般监督的任务、对象和范围	(294)
第三节	一般监督的职权和程序	(297)
第十一章	检察机关的其他职能	(305)
第一节	法律顾问和法律咨询职能	(305)

第二节	预防犯罪职能	(310)
第三节	司法行政和行政、社会职能	(315)
第十二章	检察组织系统和检察机关内部机构	(318)
第一节	检察组织系统	(318)
第二节	检察系统领导体制	(324)
第三节	检察机关内部机构	(328)
第十三章	检察官	(337)
第一节	概述	(337)
第二节	任免检察官	(345)
第三节	检察官任职的法律保障	(354)

绪 论

一、比较检察制度的性质和对象

比较检察制度是属于法学和检察学的一门新的学科，也是在比较法学不断发展中形成的一门新的分支学科。

比较法学（或比较法）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自从有了法律和法学以来，就有人研究外国的法律，并对各个国家或各个地区的不同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是研究比较法的先驱，在讨论什么是最完美的社会政治制度时，研究过希腊和其他城邦的153部宪法。在中世纪，某些教会法学家、法律学家或神学家，也不时地对世俗法和宗教法进行比较。后期，商法的某些奇异特征也曾引起了注意。但是，比较法学作为一门科学而发展，却是近代的事。

对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这首先是研究国内法的理论和实践的需要，即为了解决国内法的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某个问题，而查找外国法中相同或相反的例子，从中汲取有益的经验教训。其立足点和研究的目的始终在于国内法。一般来说，这都是在微观的水平上进行的。也有的是专门研究外国法，以外国法为对象，了解世界各国的法律现象发生了哪些变化，各法系的发展趋势，是哪些条件影响着各国的法律，等等。20世纪以来，比较法学（或比较法）有着长足的发展，至今它已被公认为是任何法律学科和法学教育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其原因是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和发展，资本主义国家制定了大量的法律，对外输出资本，扩大殖民地，发展国际贸易，增加了国际交往，使比较研究法律制度也广泛开展起来。同时，在自然科学领域广泛运用比较方

法，也对比较法学兴起发生了很大的影响。1900年，在巴黎举行的比较法国际大会标志着比较法学作为一门学科被正式确立起来，并将比较法学的研究推向了新的高峰。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苏联为首建立了社会主义阵营，殖民地民族相继建立起独立国家。比较法学的发展适应了战后的新的国际形势。从比较研究西方国家的两大法系的狭小范围中突破出来。尤其是战后经济、科学巨大发展，使世界更加联成一片，国际间的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交流急剧增加，极大地推动了比较法学发展，使之出现了空前繁荣的状况。

但是，长期以来围绕着什么是比较法学（或比较法），它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还是一种研究方法这一问题，一直存在着争论。大体上有三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比较法学（或比较法）是一门学科。一种意见认为它是一种研究科学的方法，并非一门学科。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比较法学（或比较法）既是利用比较方法作为特别的分科研究方法，同时也作为特别的研究方面。在这三种意见中，前两种意见均不免有其片面之处，而最后的一种意见就比较全面、正确。作为研究科学的方法和研究的学科方面，二者既有区别，也有联系，是有机地统一的。比较法学（或比较法）不仅是研究法学的一种方法，而且是法学的一门独立学科。所有比较法学（或比较法）的成果，都丰富和充实了法学的理论。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比较法不同于刑法、民法等其他部门法。后者各有其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用以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比较法则是以不同国家的法律作为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通过对它们之间的比较研究，获得从其他部门法学中无法获得的系统的法律知识。正如有的国外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对于多数人来说，比较法确实是一种方法，即比较的方法，用以帮助他们实现自己的目标。但是对于另一些人，如果他们主要是研究外国法，并把它同他们本国法进行比较研究，在这种情况下，比较法就取得了一门学科的地位，即取得了

在法律科学中一个独立部门的地位。原因是，用比较方法得到的有关知识结合起来，加以整理、分类，使之构成一个紧密的、独立的、具有特有目的和范围的整体，它就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进入了一个新的科学领域。这种具有自己目的的知识整体，构成了一门独立的比较法律科学。

比较法学可以是不同法系之间的比较研究，也可以在个别法律部门或者在某一方面的范围内进行比较研究。检察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因此，比较法学也可以在这一特定的范围内比较研究。对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应当成为属于比较法学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比较检察制度是对世界各国检察制度的理论和实践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具体而言，它是对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法系的各个国家和地区，或者同一社会制度和同一法系的不同国家和地区，或者是对同一国家（如联邦制国家）不同法域的检察制度的理论和实践活动，在掌握所要比较的各种资料的基础上，运用比较方法，区别异同，鉴别优劣，辨别是非，总结经验教训，进而发现检察活动的普遍规律，并把比较研究系统化、科学化，成为有自己特定研究对象、任务、范围和方法的专门学科。

比较检察制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具有以下的特点：

第一、是鲜明的阶级性。任何社会科学都是一定的阶级的意识形态的表现。在阶级社会或是有阶级的社会，每一个人都从属于一定阶级，都是从一定的阶级立场上去研究社会现象的。因此，社会意识形态都必然带上阶级的烙印，体现一定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由于检察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检察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具有明显的阶级特征。这就要求我们在比较研究不同的国家的检察制度时，持鲜明的立场和态度，运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应当直接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积极地为社会主义经济

基础服务。比较检察制度绝不可能脱离社会阶级的现实，事实上，无阶级性的或超阶级的比较检察制度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

第二、是严肃的科学性。对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根本的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的。这就保证了对检察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性。这种科学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比较研究检察制度时，坚持从实际出发，客观真实地反映国外检察制度的内容、性质及其变化发展的过程，反对在比较研究中的主观随意性；另一方面是要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对不同国家和地区检察制度的正误优劣、是非利弊作出正确的判断。正是这种严肃的科学态度，才使比较检察制度的内容或是结论，能更为正确地反映客观规律性。

第三、是客观的实践性。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各门学科区别于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学科的重要标志。在对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中，我们不应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检察制度持盲目排斥的虚无主义态度，而应持批判、分析的态度。对于法律文化中的反动的、反科学的糟粕应当排斥、扬弃，而对于其中有益的、进步的精华则应当借鉴、吸收。这种排斥、扬弃和借鉴、吸收是实践的深刻内涵，也是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的重要表现。

在俄国十月革命以前，比较法学主要是西方国家两大法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间的比较研究。由于属于这两大法系的都是资本主义国家，它们之间可以互相比较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建立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世界上出现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根本性质对立的社会制度。对于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下的法律制度，能不能相互比较的问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无论是西方的法学界或者是苏联的法学界都是持否定的态度，认为只有同一性质的事物才可能比较，而不同性质的事物之间则缺乏相互比较的基础。因此，基于不同所有制基础的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和资本

主义的法律制度是不能相互比较的，即使有所比较，也仅仅是从政治上表明它们的性质是根本对立的，或者表明社会主义制度较诸资本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事实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包括检察制度）分别代表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各有其经济基础，反映根本对立的阶级意志和利益，各有其不同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但是，作为一种法律文化现象，在承认他们不同阶级本质的前提下，进行比较研究，显然不是要从政治上抹煞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而是使我们既看到它们之间在性质、任务方面的根本不同，也看到它们之间还存在着一些形式相同的制度和程序；或者是有的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在资本主义国家所没有的，或者相反。产生这些异同点的原因是很复杂的，有社会制度不同的原因，也有历史传统和国情不同的原因。因而这种比较研究将不会混淆它们之间根本性质区别的界限。通常我们说到两种不同社会制度下的法律制度（包括检察制度）是不同的，或者是某种法律规则在国外没有相应的可以比较的法律规则时，这实际上已是对两种法律制度（包括检察制度）进行了比较的结果。因此，这种比较研究是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在进行着的。

从各国的有关检察制度的立法实践看，无论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都借鉴与自己相同或不同的社会制度国家的检察制度，这也是对不同社会制度下检察制度可以相互比较的有力证明。

我国古代历史上，也有对法律的比较研究。但是真正意义上的对法律的比较研究，当始于清末修订法律，改革司法制度。那时，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提倡维新变法，特别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猛烈地冲击了清王朝的统治。为了挽救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清王朝的统治者不得已打出了“仿行宪政”的欺骗旗号，改革政府机构和法律制度。负责修订法律的沈家本提出了“参考古今”，“博稽中外”的方针。由于引进了西方的检察

制度，从而也揭开了对检察制度比较研究的历史一页。但是，总的来说，比较研究检察制度，过去在我国是很薄弱的。

由郑言笔述、蒋士宣编纂、上海中国图书公司于1911年出版的《检察制度》，是目前所知我国最早的一本研究检察制度的著作。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冬，京师法律学堂开办了检察制度研究会，由清政府延聘来华帮助制定政府司法制度的法律顾问讲述了各国检察制度，他们所讲述的内容为检察制度研究会编辑成《检察制度评考》，于1912年在北京出版。全书分为四大编：第一编是刑事法与检察制度；第二编是民事法与检察制度；第三编是行政法与检察制度；第四编是检察制度与对外关系。这是比较研究检察制度的较早著作之一。

解放前，对检察制度作比较研究的著作逐渐增加，其中有1935年商务印书局出版的张庆秦编译的《欧洲政府》；1936年文堂新记书局出版的郑保华著的《法院组织法释义》；1943年正中书局出版的刘乃诚编著的《各国地方政治制度》；1946年出版的倪征燠编的《考察英美两国司法报告》等。在这些著作中都有关于比较研究检察制度的内容。

新中国成立以后，对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研究的规模、深度和广度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出现了崭新的局面。主要的收获和成果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为了学习和研究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经验，翻译出版了一大批有关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制度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的理论著作。如《苏联检察制度》、《苏联法院和检察署组织》、《苏联检察长的一般监督》、《侦查的领导和监督》、《苏联区检察长的职责》，以及近年出版的《苏联检察系统》等。

第二、职能部门为了检察立法和建设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需要，也加强了对外国检察制度（主要是苏联和东欧等国家的检察制度）的研究，如最高人民检察院编印了《苏联和东欧各国检察制度资料选辑》、《检察制度参考资料（外国部分）》、《苏联检察院

重要文件彙編》等。

第三、我国教学、科研部门和检察工作者积极研究国内外检察制度，在编写出版的专著中，从不同角度对检察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如，李六如著的《检察制度》和陈启育著的《新中国检察制度》是解放初期论述社会主义国家和新中国检察制度的重要著作，其中也论及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程中出现了研究检察理论和实践的空前繁荣的局面。在先后出版和发表的各种检察理论和检察业务的著作、文章中，都很重视介绍和研究外国的检察制度。

我国台湾的学者也发表了对中外检察制度比较研究的著作。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和政府坚持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为发展检察工作方面的国际交流开拓了新的局面。为了了解国外检察制度的历史和现状，汲取和借鉴外国有益的经验，以利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重视和加强对外交流工作。通过检察部门友好使者互相访问，使我们进一步了解了国外的检察制度、检察活动、检察设施；交流了各自检察工作的情况，掌握了越来越多的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为比较检察制度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对这方面的研究必将取得越来越多的成果。

二、比较检察制度的方法和意义

任何一门科学都具有认识论和方法论两个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部分，也是认识内容、对象和认识方法的统一。科学研究如果不掌握相应的认识方法，就不可能解决对象所提出的有关理论和实践的问题。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最根本的方法。但是，在这根本的思想方法的基础上，并不排斥其他的研究方法，如比较研究法、系统分析法、注释方法、社会学方法、统计方法、价值方法、科学预测方法，

等等。其中的比较研究方法(简称为比较法)则是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里经常采用的方法。由于在这些科学领域里积聚了大量的材料“使得应用比较方法成为可能,而且同时成为必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3页)。

比较法是通过比较来认识事物的一种方法,具体说就是通过将两种不同的事物、现象进行比较,而进一步认识其中某一种事物现象的认识方法。运用比较方法研究事物、现象,需要根据一定的标准,把彼此有某种联系的不同种类的事物加以对照,从而确定其同异,把握其内在联系或本质的区别。毛泽东指出,“有比较,才有鉴别”(《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5卷,第416页),明确告诉我们比较和鉴别之间的关系及其深刻的意义。比较的目的在于鉴别被比较的两种事物现象的共同点和差别的,以使我们能获得对事物、现象更为深刻的认识。

我们在运用比较方法研究检察制度中,要以我国人民检察制度作为对比的参照系,然后从研究的对象、目的、范围等不同的角度,或是把几种角度结合起来,进行比较研究。

(一)宏观比较和微观比较

根据比较的对象的层次、范围,在比较研究时,可以分为宏观的比较和微观的比较。

从比较的层次方面看,宏观比较是在对象的较高层次上进行的全面比较或整体比较。而微观比较则在对象的较低层次上进行局部的或具体的部分的比较。前者所得到的是总体概括性认识,后者所得的是具体差别的认识。

从比较的范围看,宏观比较的范围比微观比较要广泛得多。就比较检察制度而言,宏观比较通常是对不同社会制度或不同法系的检察制度的比较,而同一社会制度或同一法系的检察制度的比较则属于微观比较。

(二)对外比较和对内比较

根据社会制度和法系的性质进行比较研究,可以分为对外比